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阳普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9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24个月内拟通过个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至10亿元并承诺在增持过程中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截止该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广成先生、闫红玉女士、雷鸣先生、钱传荣女士和倪桂英女士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82,508股，占公司总股本0.67%，合计成交金额17,482,950.30元，成交均价为8.40元/股（以上数据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出资

份额计算，以上测算不含税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增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1、外部融资困难

公司自披露上述增持事项后，增持人员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增持，由于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人员无法筹措到充足的增持资金。

2、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2016年7月，邓冠华先生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长安睿享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享2号”)增持阳普医疗股票6,26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增持金额100,102,342.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7年6月30日，睿享2号即将到期，邓冠华先生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同时为了避免睿享2号卖出可能给股价带来的影响，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邓冠华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珈业投资有限公司(邓冠华持股90%)以自有资金置换了原优先级份额。

此外，2018年二级市场股价大幅下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仓义务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多次补仓。同时，由于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股份质押获取更多的资金。

综合上述外部环境因素和个人因素，增持计划的实施受到阻碍，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员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冠华先生、蒋广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邓冠华先生、蒋广成先生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增持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股票的告知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未能完成增持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